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填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“未来信息港”主题宣传片摄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S XLXFW-2025-038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未来信息港”主题宣传片摄制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74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77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